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 膠澳今報

第二十八期

# 目錄

##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一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一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一二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一二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一二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三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三三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三三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三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三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三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三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四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五一號

# 布告

- ## 批示
- 膠海關監督公署布告第四號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布告第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三三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三三三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五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四件）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鄧如琢爲南雄鎮守使此令

李鈞南袁英均授爲陸軍少將王瀛蛟鄧崇熙均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郭廷康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許瀛洲爲陸軍二等測量正公寶昌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徐希廉咨請以富壽臣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徐希廉咨請以蔭魁陞補協領勝安恩裕陞佐領均照准此令  
周嘉琛黃樸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林際康周福岐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樹標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廷熙汪迺駒曹信本方家永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熊紹龍任方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繼沆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澹臺寶蓮張錫純田振藻陸希吳和聲吳映白謐待袁馨張慰宣項保楨王文彬郭曾坡邵寶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周毓澧吳壩齊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壽民給予二等嘉禾章汪一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維鏞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皖北鎮守使殷恭先呈請辭職殷恭先准免本職此令  
調任李傳業爲皖北鎮守使此令

任命王曾爲皖南鎮守使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曾樞進爲銓敘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馬育航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劉白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荒井金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一二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案查日人租借官有土地規則第五條載租地人不得將租地轉租或將租地權轉讓於他人其連同地上物件轉讓者須呈請核准等語本埠公產收回迭經責成該局清釐整頓所有日本管理時代土地租權轉讓事項自應遵照去年十二月十日佈告暫按舊例規定手續辦理誠恐中外商民未及周知任意移轉致滋流弊亟應由該局重申禁令佈告本埠中外商民人等一體知照關於官地租權轉讓非呈經該局核轉令准有案一律無效如有私相讓渡自干例禁者一經查明除取銷租地權外所有旣納地租概不發還以免黠者藉以欺蒙愚者因之受損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一七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廳呈准江敦祿等組織膠澳自治促進會呈請備案一案經本署咨行內務部查照備案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該市民等組織膠澳自治促進會既經核與治安警察法尙無不合應即如咨備案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二三號

令 警 察 局

爲令飭事案據該警察廳先後呈報保安隊偵探員孫維三警兵赫英傑消防隊隊兵尹自新等或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開具履歷及遺族領結請款憑單呈請分別給卹前來迭經指令准予照章給卹候彙咨內務部核覆過署再飭遵照各在案茲准內務部咨覆內開爲咨覆事准咨請卹孫維三等一案業經本部核准除彙案呈咨外相應開單咨覆查照飭遵等因准此除令該局即轉發卹金證書查照給領具報備案照母延此令

計抄發卹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二五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案據東鎮商務會呈請發還日人佔領聖清廟地一案經發交前財政課核辦在卷茲覆據該商務

會呈催前來除批示應檢同老契及日署征用詳情並給具略圖呈候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案議覆以憑核奪原件抄發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二六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據農民高風漸等以日商松永霸佔民地百餘畝穿鑿窖筒燒造磚瓦懇請查禁等情具呈到署據此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查明接收案卷私有臺帳內有無轉賣情事詳細核覆以憑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附圖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三一號

令 財 政 局

爲訓令事據雙山公立初級小學校主任教員法績臣呈稱竊職校原有校舍五間均係茅草築成日曬雨浸最易霉爛加以今春雨水過多滲漏之處尤所不免前在日本管理時代於每年春季修繕一次係日署直接派員監修所有工料各費不歸校內管理茲值我國接辦之後職校各項經費俱由職校按月核計用途造具預

算表冊呈請鈞署核發以備開支今當春雨連綿之際所有校舍亟應修葺以防傾圮而便教授爲此覓工妥  
慎估計力求核實除將估計工料價目另單繕具呈核發修葺校舍經費緣由理合備文連同  
繕單呈請鈞鑒核定批示祇遵俾便修葺以維校務而利進行實爲公便並附呈清單一紙等因據此查該校  
校舍係利用民產由官款修葺充用既有舊例可援自應由該局核估具覆再行飭工修繕除指令外合行令  
仰該局估核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三二號

令 財 政 局

爲訓令事據臺西鎮公立兩級小學校校長蔡自聲呈稱勘查本校寄宿舍在臺西二路西首系二層樓房該  
房建成歷有年所風雨颶搖勢將傾頽每遇雨降上漏下溼泥土隨落不堪居人諸教員咸有戒心更堪虞者  
已交夏令雨水益勤梁柱愈見腐朽基楚愈見動搖脫有不幸狂風暴雨深夜驟至棟折榱崩勢必下壓果爾  
則何堪設想自盤覩此情狀實爲惴惴用特估計工料價目造具清冊呈請核發以資修繕而免危險所有造  
具預算請發臨時經費緣由理合連同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因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  
仰該局核估具覆再行飭工修繕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三七號

令港政局

爲令行事據日人伊東祐保呈稱擬在領海外撈取鐵屑等情到署除批示該日人撈海地點是否確在領海以外無憑查攷仰即繪具詳細圖說呈經港政局詳查核轉再行飭遵在未奉許可以前不得擅自搜撈致干查禁外合亟先行抄發原呈令飭該局知照迅速查明該日人撈海地點如係領海界內無論是否船舶航路應即一律禁阻呈覆備核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指令 第五三五號

令雙山小學校

呈一件雙山小學校請修葺校舍由

呈悉候令財政局核估具覆再行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三六號

令臺西鎮兩級小學校

呈悉候令財政局核估具覆再行令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二七號

令趙哥庄小學校

前主任教員藍恭詔  
主任教員張心濤

呈單已悉至該前主任教員所稱欠發薪金等項候將該校全年經費分配妥協由新主任教員將以前各月決算呈報查核如應補給即於領到三月分經費時一併照補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二八號

令港政局局長余晉龢

呈一件呈復擬具掃海辦法二項由

呈悉所擬掃海第二項辦法尚屬可行即由該局按照前項手續妥慎規畫籌備具體解決案再行呈候核奪至稱日人林喜一郎未經許可擅在灰泉角附近試撈一節殊屬不合已飭警察廳併案查禁矣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辦公署指  
令 第五四九號

令湛山公立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以教員席虛懸請以袁著瑤補充由  
呈暨履歷書均悉暫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五一號

令趙哥庄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修理校舍預算請發臨時建築費由

呈悉候令財政局估覆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布告▼

膠海關監督公署布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奉

稅務處令開案查綠酸鉀進口當按照禁品辦法加以限制一事業經本處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令關遵辦在  
案嗣據總稅務司函陳奉令當即通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辦茲據江海關稅務司電稱查商人報運綠酸鉀

一項貨物按照本口理船廳章程在未經報關完稅准予進口以前應存入駁船或特別之棧房只以本口並無此項特別棧房自應存入駁船以候報關完稅進口現在各火柴廠所運此項貨物每月約有百噸今若遽按禁品辦法限制進口竊以商人已經起運之貨勢須臨時請由陸軍部發給護照並須聽候令關放行爲此則其貨存在駁船必至多需時日而來貨愈積愈多恐無若許駁船可供該貨存儲之用職是之故所有各火柴工廠訂運之貨恐仍須運回原來地點於商業似有妨礙擬請展期三個月俟三個月以後再爲實行限制進口等語電請核示總稅務司詳核來電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竊以江海一關如此恐他關亦有此等情形似宜限於三個月之後再爲實行限制進口以恤商情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函請核示遵行等情到處當以此事既據總稅務司轉據江海關稅務司電稱前情本處現擬令將限制綠酸鉀進口辦法定期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實行以恤商情等語咨商陸軍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陸軍部咨復稱查綠酸鉀限制進口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起爲實行期本部極表同情應咨復查照令關遵辦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膠海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布告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爲佈告事本月二十八日接准同級審判廳第一二三七號公函開奉山東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一五六二號開本廳核轉該廳擬處盜匪程萬順罪刑一案呈奉

省長第三一零零號指令開呈及判詞廳卷均悉既據核明青島地審廳判處盜犯程萬順罪刑事實法律均

無疑誤應准照判執行死刑仰轉令遵照等因合行轉令該廳仰將該犯程萬順遵照執行死刑並將執行日期連同盜匪執行死刑一覽表通報備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明辦理等因到廳准此本廳定於五月一號早八點鐘將該犯程萬順由監所提往萬年兵營旁空地依法執行槍決除分別函令外爲此佈告該案事主暨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三三二號

具呈人李經文

呈一件爲再懇迅予查明示諭俾便種地由

案查該民以日人既索去田租而又不許種地請仍准予承租等情兩次具呈到署均經批示在案茲據財政局覆稱查臺帳內載此項官地係日人萬德三五郎承租該民係轉租於該日人之手既未更名過戶該民名下復無契據可查按外國人民不得在我國經營農業經華會條約附屬協定第十一條明白規定該民種地既係日人原租所請承租一節應俟取消日人承租農地辦法確定後再行核辦等語據此合再批示仰該民人即便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三三二號

大東鎮商務會

呈一件呈爲聖清廟地被日人佔領請准仍歸住持由經種由

悉據稱日人佔領廟地各節除令財政局查案核覆外仍應將日署征用年月日及該案經過詳細情形給具地界略圖檢同老契一併呈候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判決臨風閣與李寶仁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大洋三百六十一元一角五分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本件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判決袁信玉與梅相文債務涉訟案

主文

本件訴訟駁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一判決陳立垣與陳立秋房產涉訟案

主 文

判令被告人將房屋四間糞場一處交還原告人管業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判決梁永滔與李殿奎等房租糾葛案

主 文

李殿奎應償還梁永滔經租之三興公司房租洋五十一元潘賢甫應償還梁永滔經租之三興公司房

租洋二十七元五角

訴訟費用李殿奎負擔十八分之一潘賢甫負擔十八分之一

本判決均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制決王照堂與李寶仁等債務糾葛案

主 文

被告人李寶仁應償還原告人本洋八千元利息洋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如果被告人李寶仁之抵押品

不足清償時應由被告人陸連海負償還之責

原告人其餘利息部分及對於被告人李寶璽之請求均予駁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李寶璽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判決劉錫章等收受偽幣案

主文

劉錫章收受偽幣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馬連圖收受偽幣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幣一百三十六元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判決石永泰鴉片煙案

主文

石水泰吸食鴉片煙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十二兩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判決趙許有竊盜案

主文

趙許有侵入第宅竊取安達恒各衣物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一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判決張書棟等僞造貨幣案

主文

張書棟共同僞造通用貨幣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茂齋共同僞造通用貨幣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馮少異共同僞造通用貨幣之所爲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

李震東共同僞造通用貨幣之所爲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

田德興無罪

山東銀行五元偽幣一千二百六十張戳字筆二支石印偽票板一張各色大小偽票底樣二十八張顏料四盒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張書棟四人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廣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啓事

青島在日管時代電話局係用女生司機行之數年成效頗著誠以女子之心較靜耳目較聰明而錯誤之事可以減少也上年十二月 故局接收時喜其法善未便變更又因細目協定載有電話事業收回後六個月以內得以日語叫號接線等語當時無熟練之司機女生可招更何由覓得兼通日語之女司機生無已商承膠澳商埠熊督辦將原有之日本女司機生暫行留用一部分與日本駐青總領事訂立契約定為三個月一律解僱一面招取曾受普通教育之優秀女子教以司機接線兼授日語以履協定而謀日人之便利但因學習臺之缺乏未能一次招募計分數次辦理遲至三月十日始行招足初次所招固已受過三個月之教練而最後所招者纔二十日耳對於兼用兩國語言司機接線雖能勉強應付然律以日管時代教練女子須經半

年之時期則相距猶遠其程度自未能十分優良按諸實際似宜將前次所留各生再行留用數月以資新生之熟習惟契約之期已滿而本埠財政又復困難故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前留各生一律按約解僱矣竊思原有舊生既受長期之教練又經數年之閱歷今遽以學習未充之人接替其後暫時成績之不能相埒無可諱言用特遍告

官商各戶體察敝局之實在情形曲予原諒是所幸甚但舊生既已解僱而新生之教練敝局自當更加努力俾其學習期滿後無所貽誤以副各用戶之厚望則尤  
敝局之所希冀者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月 八 角  
年 元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